

第二节 设计施工

一、设计与成果

解放前，居民对建房基地的选择，大多以问卜、看风水的方式。造房建楼全凭传统经验、无图施工，更无专门设计机构。解放后，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，建房层次不高，建筑结构单一、少数造型、工艺、结构复杂的建筑委托县外专业机构设计。为适应基本建设的需要和管理，1980年县设计室成立，隶属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，1984年划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，是省城乡建设厅核准的丙级设计单位，有工程师1人，助理工程师2人，无职称技术员10人。具有九层以下高层建筑的实际设计能力。

自1980年设计室成立至1985年，共完成设计建筑面积165006平方米，收入设计费195792元；由设计室委托县、乡、镇建筑公司的设计面积为122697平方米，收入审核费43555元。

全县有27个建筑企业单位聘有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共48人，均有6层以下设计的实际能力和9层以下的施工技能，1984年至1985年创“县百货大楼”、“县文化宫职工教育楼”、“县农业银行办公楼”、“县宾馆付楼”、“棉纺厂住宅群五号楼”、“陶瓷厂办公楼”、“百官供销社第二商场综合楼”等全优建筑工程。1986年创优良品工程137个，建筑面积284196平方米，优良品率为26.2%。

二、施工设备

六十年代前，建筑业主要工具为：泥工仅有泥桶、泥刀、线锤、锄、钉耙、竹衣刷子；木工使用的有：斧、锯、凿、锉、墨斗、曲尺；架设工具为竹、木脚手架。六十年代后，随着建筑结构的变化，高层楼房

的兴建，建筑工具不断更新，由手工工具逐步发展为电动、机械工具。至1985年全县建筑单位主要有：混凝土拌和机、灰浆搅拌机、磨石机、抹光机、插入式震动机、钢丝调直机、拉丝机、卷扬机、打夯机、灌浆机、电焊机、轧头机、切管机、喷漆机、载重汽车、塔式起重机、中型拖拉机、金属切削机床、螺丝绞床、刀片磨床、榫机、圆盘锯、带锯、凿洞机、平板刨、压刨机、磨锯机、架设工具逐步改用钢管脚手架、井字架，据1985年统计，全县建筑单位共有主要机械设备2766台件，机械设备总功率为16843瓩。

第三节 建筑技术

上虞县历史悠久，传统的寺庙建筑、规模宏大，布局对称，造型别致，工艺精巧，具有地方特色，其中最为完整的是曹娥孝女庙，孝女庙始建于宋朝元祐八年（公元1093年），后几度毁坏，又几经重建、扩建。现有庙宇于民国二十三年（公元1934年）建成。1984年有县拨款24万元，又修葺一新，主要建筑有前、后大殿、曹娥墓、碑廊、双桧亭、饮酒亭和土谷祠等。全部建筑群体完整，占地7000平方米，建筑结构系木柱、石柱、土墙、砖墙和灰瓦顶面，主要殿堂为歇山式大屋顶，殿宇巍峨、雕梁画栋、气势壮观。

居民用房多建于清末、民国初期，以平屋居多，城镇临街建筑有部分低矮楼房、房屋相互毗邻，不留间隙。质量较高的住房均建有封火墙，以防火患。更有一些深宅大院，一门而入，四厅、五厅相连，内置假山、庭院、楼阁相通，其使用功能分正堂、客厅、书房、厢房、卧室、闺楼、厨房、杂屋，此类房屋均为官吏、富户所居。除此，则为随地形而建的不规则布局的房屋。住房结构多为木穿斗结构，有3